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农业信息化系统设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和其他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320-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7](#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4](#_Toc743234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3](#_Toc743234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8](#_Toc743234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广西农业信息化系统设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和其他运行维护项目（GXZC2024-C3-005320-GT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广西农业信息化系统设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和其他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320-GTZB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农业信息化系统设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和其他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为206.00万元，其中：分标1为30.00万元；分标2为46.71万元；分标3为13.29万元；分标4为20.00万元；分标5为20.00万元；分标6为56.00万元；分标7为10.00万元；分标8为1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1为30.00万元；分标2为46.71万元；分标3为13.29万元；分标4为20.00万元；分标5为20.00万元；分标6为56.00万元；分标7为10.00万元；分标8为10.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分标1；预算金额： 3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
| 1 | 数据底图绘制服务 | 数据底图绘制服务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2；预算金额：46.71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智桂农平台、数字档案室系统) | 广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智桂农平台、数字档案室系统)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3；预算金额：13.29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化运维设计服务) | 广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化运维设计服务)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4；预算金额：2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
| 1 | 农情调度创新发展课题研究 | 农情调度创新发展课题研究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5；预算金额： 2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
| 1 | 广西“三农”网络舆情应对课题研究 | 广西“三农”网络舆情应对课题研究1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6；预算金额： 56.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
| 1 | 广西12316“三农”信息服务运维 | 知识库更新及热线工单处理服务1项、农业专家咨询答疑服务1项、话务专席应答服务1项 、12316 宣传推广1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7；预算金额：1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产品身份信息核查监管平台运维 | 平台系统日常维护1项、平台栏目维护及信息采集更新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8；预算金额：1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 平台系统日常维护1项、平台数据更新与对接服务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2、4、5、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分标2、分标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或通信工程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为3000.00元；分标2为4600.00元；分标3为1300.00元；分标4为2000.00元；分标5为1900.00元；分标6为5600.00元；分标7为1000.00元；分标8为9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曾振宇，联系电话： 0771-58298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柳娜；联系电话：0771-20234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柳娜

电　话：0771-202349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月至 2024 年 8 月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分标2、4、5、8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分标1、3、6、7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复印件，分标1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或通信工程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复印件，分标2、分标3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  分标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4600.00 元；  分标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300.00 元；  分标4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  分标5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900.00元，  分标6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600.00 元  分标7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  分标8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金额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分标1（数据底图绘制服务） 采购预算：3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数据底图绘制服务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总体目标**  针对耕地利用动态精准监测需求，项目以行政村范围作为基本单元，在广西14个地市中的41个县区，共选取具有代表性的106个行政村作为监测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类、农田边界提取等工作，实现106个监测点的农田地块边界等信息的准确获取及底图绘制；在此基础上，对全区23.76万平方公里的高程、坡度类型等矢量数据进行融合更新，实现各监测点地块农业资源属性的更新完善。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点选址**  以行政村范围作为监测点的基本单元，在满足至少一县一点的前提下，在全区14个地市中的41个县区，布设106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在地形地貌、土壤类型和养分、作物类型、人口结构等多个方面需具有代表性，能够最大程度地代表监测点所在区县的整体情况。本项目监测点所涉及的市县如表2.1所示。  表2.1县（区）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市** | **县（区）** | **市** | **县（区）** | | 南宁 | 隆安县 | 柳州 | 鹿寨县 | | 马山县 | 融安县 | | 宾阳县 | 柳城县 | | 横州市 | 三江侗族自治县 | | 桂林 | 临桂区 | 梧州 | 藤县 | | 全州县 | 岑溪市 | | 资源县 | 防城港 | 上思县 | | 永福县 | 贵港 | 平南县 | | 北海 | 铁山港区 | 桂平市 | | 合浦县 | 百色 | 田阳区 | | 钦州 | 灵山县 | 田东县 | | 浦北县 | 凌云县 | | 玉林 | 博白县 | 西林县 | | 北流市 | 靖西市 | | 贺州 | 八步区 | 隆林各族自治县 | | 钟山县 | 来宾 | 兴宾区 |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象州县 | | 河池 | 宜州区 | 崇左 | 宁明县 | | 都安县 | 大新县 |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天等县 |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   **（2）耕地识别与地块边界提取**  项目建立耕地、裸地、林地、草地、水域、园地、人工构筑物等地类样本库，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借助机器学习方法构建分类识别模型，实现各监测点的耕地范围提取。  进一步，通过人工勾画方式制作农田地块边界的样本数据集，基于深度学习构建地块边界提取模型，对所有监测点耕地范围内的农田地块进行边缘提取和矢量化，并经人工核查完善后，按照相关测绘制图标准制作地块边界的数据底图。  **三、项目服务成果及要求**  （1）对全区23.76万平方公里的高程、坡度类型等矢量数据进行融合更新，实现各监测点地块农业资源属性的更新完善。  （2）106个监测点耕地地块边界原始矢量数据1项。  （3）监测点耕地地块专题图1套。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价格、后续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差旅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时间）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保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计算过程资料至少1年。在1年内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应保持不变，如项目负责人有变化，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需要的时候能随时联系项目负责人，咨询、核实有关项目数据。 | | | |
| ▲验收标准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服务成果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或者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其他要求 | | 1、成果保密要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成果保密。  2、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分标2[广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智桂农平台、数字档案室系统)] 采购预算：46.7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智桂农平台、数字档案室系统)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项目概况**  **一、项目前期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桂农平台、数字档案室系统等，供应商在开展前期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设计成果以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为交付标准。  2、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项目的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通过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以及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分析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投资估算等建议。  4、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5、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6、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7、配合建设单位向评审机构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8、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  9、针对需要进行审批类的项目（如为民办实事类），还需配合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审批、配合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开展提级论证工作。  **二、项目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总则  1、按照国内外领先的方法论进行，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IRP）、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在对建设单位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为系统建设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以提升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2、项目设计和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易于扩展，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  3、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设计系统的配置，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  4、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5、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  6、成交供应商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7、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8、合同签署后，采购人有权利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  9、除本采购文件外，采购人还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前期相关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好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据、设计需求、功能规划、招标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并签订保密承诺。  10、成交供应商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二）项目设计及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服务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设计整体技术架构，充分利旧现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规划服务器、存储、网络以及安全保障等资源。  4、结合现有的安全信任体系，对数据传输、管理、发布、使用等不同环节，设计由外到内、由局部到全面、多层次的、纵深的、有效地部署和配置全面安全解决方案，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互补状态，保证系统受到可靠、安全的保护。同时，对现有软硬件设备资源和信息安全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提出针对当前的运行状态所需要采取的相应对策。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方案。  5、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  6、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7、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8、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支持大负载响应的设计要求。  9.、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三）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2、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  6、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同时，必须采用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16年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合格名单的通知》（桂建价〔2016〕1号）文件要求的合格计价软件，并根据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要求套用各项设备、软件的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  7、详细要求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四）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图纸要求采用Microsoft Visio 2007以上版本或AutoCAD 2007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 Office 2013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Microsoft Excel 2007或WPS表格2013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五）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或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  **三、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协助建设单位向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等技术服务，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四、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项目服务成果  1.智桂农平台项目  （1）《智桂农平台密码应用方案》  （2）《智桂农平台项目建议书》  （3）《智桂农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智桂农平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2.数字档案室项目  （1）《数字档案室系统密码应用方案》  （2）《数字档案室系统项目建议书》  （3）《数字档案室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若自治区审批部门有最新的要求，以自治区新的政策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2．提交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 套，电子文档1 套。  （4）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项目前期工作文档编制遵循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能满足采购人和自治区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  **五、验收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项目交付成果的编制及提交（不包括项目评审及审批时间）。  （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5-10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方案材料报相关部门。  （三）在项目审批部门发文批复同意项目设计方案的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向采购人实际要求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材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印刷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服务期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验收标准 | | 1.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项目交付成果的编制及提交（不包括项目评审及审批时间）。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5-10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方案材料报相关部门。  （3）在项目审批部门发文批复同意项目设计方案的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向采购人实际要求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材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2、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服务成果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或者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 其他要求 | | 1、需指派专人担任服务期内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采购人有效沟通，确保项目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任何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签订由采购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6、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7、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8、成交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施工相关业务。  9、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 | |
| ▲服务保密要求 |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 | |

**分标3[广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化运维设计服务)] 采购预算：13.2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化运维设计服务)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背景**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农业管理数字化发展的深入推进，广西农业厅现有的信息化设施已成为推动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在农业厅政务信息化规划中占据核心地位，是确保数字农业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控、业务流程高效顺畅的基础性工程。目前农业厅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使用至今已在农业管理各项业务中占据重要支撑地位，是广西农业管理、农业发展、数据管理的必要工具。为了实现农业信息化设施的可持续性利用，开展信息应用运维管理是必不可少的。  **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管理平台：**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是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建立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系统。历经30年运行至今，已经成为集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研究于一体的重要农村调查体系。为顺应全面实施新形势新任务下农业和粮食生产发展的战略要求，满足广西农业生产科学辅助决策需求。利用农情固定观察点了解不同村庄和农户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动态，通过观察点长期连续调查，从各个方面的发展和对比中进行有连续性的综合研究，为制定农业生产政策提供依据。  **二、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接收到的工作任务，分析项目涉及的使用部门，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该项目需求调研及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现场实际勘察及设计工作，熟悉和梳理现场情况，深入业务现状及当前信息化情况，掌握当前项目信息化建设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保障、数据服务、视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总结采购人现有信息化现状。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调研及学习其它地区同类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分析采购人在该项目中业务、数据、设施、应用等需求，并与各个使用部门开展深入讨论和交流，汇总编制成业务与信息化建设现状说明并与相关部门进行需求确认，并形成初步需求分析报告。  **2、方案汇编服务**  (1)广西农业信息中心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方案编制：供应商根据现状调研成果编制各项运维服务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梳理形成采购人具体建设方案，包括原系统现状、功能内容、运维内容、运维工作量、运维投资、采购合同等。  （2）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方案编制：供应商根据调研成果及需求分析结果，梳理规划采购人具体建设方案，包括总体框架、逻辑架构、安全体系、数据架构、应用功能，根据采购人、厂家、集成商提供的材料汇编成项目技术方案。  (3)项目设计图纸编制：供应商根据现场勘察调研结果，根据住建部关于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进行编制项目图纸设计。  **3、外部审批服务**  包括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编制、项目设计及编制服务、项目评估服务、项目申报服务等内容，具体如下：  (1)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编制服务（运维项目不涉及）  供应商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报告及申请文件，完成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申报工作。  (2)项目设计及编制服务  供应商根据经过内部立项论证的方案及材料，根据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审批要求，对项目初步需求分析报告进行需求细化调研及分析，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号)以及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供应商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运维服务细则、运维服务费用等，并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确保成果能够满足业主单位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设计通过。  (3)项目评估服务（运维项目不涉及）  负责设计的公司，需编制评估汇报PPT，协助采购人开展专家评估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方案评估要求，进行现场汇报、答疑。  根据评估专家意见，修改项目建设方案；根据修改成果，形成评估专家意见执行情况说明。  负责评估的公司，需组织项目评估论证，包括制定会议议程、通知相关部门及专家参会、会务组织、复核修订后方案、编写项目评估报告等工作。  (4)项目申报审批服务（运维项目不涉及）  供应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申报材料，协助采购人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批复后，通过自治区综合办公平台提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进行项目申报。  **4、采购需求编制服务**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应协助采购人按照最终版的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包括项目资格条款、具体采购参数、数量、预算等内容。  **三、服务供应商其他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服务**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组织工作专班，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对各项工作进行详细分工，并协助组织各处室开展需求调研；根据采购人现行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协助采购人梳理标准化管理工作流程，为后续项目推进提供标准化指南。  **2、项目分类咨询**  供应商在接收到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时，根据《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号)、《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等国家及自治区文件对需要建设的项目进行分类，并配合采购人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沟通，明确需要开展前期工作审批类项目和非审批类项目，为项目下一步推进提供基础。  **四、服务供应商其他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项目任务书，针对审批类项目，按照要求开展项目调研、编制、修改项目建设方案，并参与项目评审会、按照评估会议意见修改对应项目的具体内容，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申报审批、财评等工作。  针对运维服务项目，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现有信息化设施现状调研，编制、修改运维项目建设方案，并参与项目内部评审会，由采购人确定后配合开展项目财评工作。  五、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项目服务成果：  （1）审批类项目成果：按照桂政办发〔2021〕21号要求，以及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自治区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管理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也可由采购人决定按项目投资规模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2）非审批类项目成果：提供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若自治区审批部门有最新的要求，以自治区新的政策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2．交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 套，电子文档1 套。  （4）项目前期工作文档编制遵循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能满足采购人和自治区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印刷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服务期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设计服务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跟进所负责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全过程，为采购人提供协助设计方案交底、技术评审、技术分析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并要求投标时提供咨询相关接口人及联系方式。  2、技术评审：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牌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采购人。  3、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成交供应商应派负责人参加，并提出分析意见。 | | | |
| 验收标准 | |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受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定该任务服务成果提交相关时间。  2、针对审批类项目：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2)在项目审批部门发文批复同意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的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3、针对非审批类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财政投资评审或者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专家论证后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  4、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服务成果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或者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其他要求 | | 1、需指派专人担任服务期内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采购人有效沟通，确保项目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任何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签订由采购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6、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7、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8、成交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施工相关业务。  9、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 | |
| ▲服务保密要求 | |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 | |

**分标4（农情调度创新发展课题研究） 采购预算：2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农情调度创新发展课题研究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课题内容**   基于广西农情调度体系现状调查分析，开展农情调度新技术、新模式应用课题研究，提出系统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在农情调度的实现路径和对策措施，并且对建设高质量农情采集队伍提出新思路，形成研究报告，为农情调度创新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1. **服务范围**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一）完成《新常态下广西农情调度信息化现状及实现新突破的思考》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入基层，对广西农情调度信息化现状进行调研。  2、在调研基础上，梳理全国、广西农情调度信息化建设（数字农情）发展现状。主要描述数字农情对参谋决策的促进作用，数字农情建设发展的典型经验、亮点工作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思路目标、主要举措和具体做法、模式等。  3、分析广西数字农情的发展趋势。从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方向分析数字农情最新发展趋势及问题瓶颈。  4、分析广西数字农情未来发展重点和方向。从农情数字资源整合、农情数据分析助力参谋决策、大数据模型等方面，研究广西数字农情未来发展重点和方向。  5、阐述数字农情提高农情信息质量的对策建议。结合当前数字农情建设的工作实际、农情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数字农情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重点和方向，提出可行的对策建议。  （二）完成《新时代广西农情信息工作瓶颈及突破方式研究》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全区14个市、112个县（市、区）的农情信息工作进行调研。  2、在调研基础上，梳理广西农情信息工作现状。围绕农情调度体系、农情调度任务、农情工作成效等维度分析广西农情信息工作的现状。  3、分析广西农情信息工作发展趋势及问题瓶颈。综合分析队伍建设、工作方式和农情信息内容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瓶颈。  4、提出促进广西农情信息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建立专家队伍会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创新调度方式和完善实绩考评机制等方式实现突破性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三、成果要求**  研究报告采用PDF和WORD格式文件，纸质版文本1份，电子文档1份；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10000字），报告简版（约5000字）。  **四、人员要求**  ▲课题组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有1人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五、成果交付时间**  1、2024年10月30日前，供应商应编制形成《新常态下广西农情调度信息化现状及实现新突破的思考》《新时代广西农情信息工作瓶颈及突破方式研究》成果初稿，提交采购人研究并反馈意见。  2、2024年11月15日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持续修改课题成果，提交采购人研究并反馈意见。  3、2024年11月30日前，供应商应编制完成课题成果终稿，按照采购人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4、2024年12月15日前，供应商应根据验收后意见和采购人反馈修改完善的课题成果，形成符合采购人认可的终稿并按照合同成果格式要求提交至采购人，课题成果要达到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水平，并通过项目验收。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 | |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考察、策划、劳务、管理、协调、校对、印刷、验收、技术支持、后续服务人员、差旅费、保险、税金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成果交付时间） | | 1、合同履约期限（成果交付时间）：2024年10月30日前，供应商应编制形成《新常态下广西农情调度信息化现状及实现新突破的思考》《新时代广西农情信息工作瓶颈及突破方式研究》成果初稿，提交采购人研究并反馈意见；2024年11月15日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持续修改课题成果，提交采购人研究并反馈意见；2024年11月30日前，供应商应编制完成课题成果终稿，按照采购人反馈意见修改完善；2024年12月15日前，供应商应根据验收后意见和采购人反馈修改完善的课题成果，形成符合采购人认可的终稿并按照合同成果格式要求提交至采购人，课题成果要达到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水平，并通过项目验收。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自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形成《新常态下广西农情调度信息化现状及实现新突破的思考》《新时代广西农情信息工作瓶颈及突破方式研究》成果初稿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形成成果终稿后（达到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水平，并通过项目验收），采购人支付剩余2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后续服务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电话或文件答复。  3、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项目内容。 | | | |
| 其他 | | 1、课题研究服务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涉及保密事项的，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扩散，因泄露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除按损价赔偿外还追究其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或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 | | |
| 验收相关注意事项 | |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成交人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应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综止合同及进行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验收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视为违约，并按相关约定处理。  4、验收过程中，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分标5（**广西“三农”网络舆情应对课题研究**） 采购预算：** **2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三农”网络舆情应对课题研究**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课题内容**   基于近年来对广西涉农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调研，开展广西“三农”网络舆情应对课题研究，结合全区涉农舆情现状特点、探究发现和识别潜在风险点，提出广西“三农”重大舆情应对处置方案。探索研究构建“三农”舆情能力体系的构成要素，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能力建设的重点与措施，并对网评员队伍提出合理的工作机制建议。形成研究报告，为广西“三农”舆情应对处置和能力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1. **服务范围**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一）完成《广西“三农”重大舆情处置方案》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近年来广西涉农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理念、方法、措施等进行调研。  2、在调研基础上，梳理分析广西涉农舆情的传播热度、传播主体、传播渠道、年度走势、话题分类等，总结广西“三农”舆论态势总体特点。基于未来一段时期内广西“三农”发展的目标和重点，结合当前全区涉农舆情的现状，探究发现和识别潜在的舆情风险点。  3、选择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其他省份，重点是广西“三农”领域具有代表性的舆情事件，回溯事件舆情形成、爆发、高峰、反复、消散的过程，深度剖析，审视各级涉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为代表的舆情主体在应对和处置突发重大舆情事件中的表现，总结舆情应对的得与失，并提炼形成有效应对舆情的规律性认识。  4、阐述广西“三农”重大舆情应对思路方法、对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优化提升网络舆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舆情应对专家库、舆情应对工作机制等，形成科学合理的、可操作的重大舆情应对方案。  （二）完成《提升广西“三农”舆情能力建设报告》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广西农业农村厅及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舆情工作基础进行调研。  2、研究建立健全广西“三农”网络舆情应对的工作机制。根据广西“三农”网络舆情的特点，针对政府应对的痛点和风险点，从舆情事件管理全流程入手，根据全区涉农舆情职能管理体系，设计“三农”网络舆情应对的工作框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对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流程、措施和责任分工；提出反馈评估方案，在舆情应对结束后，对整个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和反馈，对应对策略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促进应对机制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3、研究构建广西“三农”舆论引导网评工作机制。研究构建舆情事件舆论引导区市县三级网评员体系组织架构，明确主要目标、工作职责等，建立管理体系，包括任务发放、专业培训、效果评估、激励机制等，研究构建网评员工作机制与流程。  4、研究构建广西“三农”舆情能力体系。基于广西“三农”网络舆情传播特点及热点事件舆情应对案例的成败经验分析，探索研究构建“三农”舆情能力体系的构成要素，并分析广西在每一要素方面的成绩与不足、长项与短板，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能力建设的重点与措施。  5、提出提升广西“三农”舆情能力建设的意见建议。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体系建设和专业培训、完善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工作机制、提升舆情监测分析技术支撑能力等方式实现广西“三农”舆情能力整体性提升。  （三）完成《决策参考报告》编写。  以《提升广西“三农”舆情能力建设报告》为基础，精简成供决策参考的报告。  **三、成果要求**  研究报告采用PDF和WORD格式文件，纸质版文本1份，电子文档1份；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10000字），报告简版（约5000字）。  **四、人员要求**  ▲课题组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并具有涉农舆情研究课题研究经验或舆情分析师资格。（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五、成果交付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供应商应编制形成《广西“三农”重大舆情处置方案》、《提升广西“三农”舆情能力建设报告》成果初稿，提交采购人研究并反馈意见。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采购人研究并反馈意见。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供应商应编制形成《广西“三农”重大舆情处置方案》、《提升广西“三农”舆情能力建设报告》、《决策参考报告》成果终稿提交至采购人，并出具两篇课题研究报告，需达到国内期刊发表水平，最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 | |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考察、策划、劳务、管理、协调、校对、印刷、验收、技术支持、后续服务人员、差旅费、保险、税金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成果交付时间） | | 1、合同履约期限（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供应商应编制形成《广西“三农”重大舆情处置方案》、《提升广西“三农”舆情能力建设报告》成果初稿，提交采购人研究并反馈意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采购人研究并反馈意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供应商应编制形成广西“三农”重大舆情处置方案》、《提升广西“三农”舆情能力建设报告》、《决策参考报告》成果终稿提交至采购人，并出具两篇课题研究报告，需达到国内期刊发表水平，最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2个月后，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后续服务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电话或文件答复。  3、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项目内容 | | | |
| 其他 | | 1、课题研究服务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涉及保密事项的，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扩散，因泄露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除按损价赔偿外还追究其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或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 | | |

**分标6(广西12316“三农”信息服务运维) 采购预算：** **56.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知识库更新及热线工单处理服务 | | 1项 |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 派驻1名信息员负责知识库内容采编、更新、维护以及热线工单受理、协调、督办等服务。主要工作为：  （1）负责广西12316综合信息服务的农技知识库内容更新维护、农资打假投诉、宣传推广活动策划执行等工作。  （2）负责广西12316综合信息服务与广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对接、话务转接、承接、协调、督办12345热线工单等工作。  （3）负责新媒体12316软文日常采编、上传、更新、维护等工作。 |
| 2 | 农业专家咨询答疑服务 | | 1项 |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 聘请30名农业专家在外接听12316热线解答农民咨询，并对广西农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农情灾情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给出意见建议，按实际工作量给予补助。发放标准为：接听农民咨询电话1-20次（含20次），300元/月；接听农民咨询电话21-50次（含50次），500元/月，超出50次部分按5元/次计算；零接听农民咨询电话专家，100元/月；分析研判按500元/次计算。主要工作为：  （1）负责接听12316专席日常转接的热线解答来电，为农民朋友提供强农惠农资讯、农技指导、专家诊疗、分析预测等农业信息服务。  （2）做好广西农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农情灾情等进行问题的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撰写分析报告等。  （3）做好12316新媒体渠道关于12316的相关农业咨询解答。  （4）做好12316现场宣传推广活动专家咨询等。 |
| 3 | 话务专席应答服务 | | 1项 |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 安排4名专职话务员负责12316热线人工服务，含12316热线服务咨询及农资打假投诉处理，专家转接、新媒体应答等日常工作。主要工作为：  （1）接听12316热线或12345热线转接的涉及三农问题客户来电，为客户提供农资打假投诉处理、农业专家转接、客户建议接纳等服务。  （2）负责网站及新媒体客户的12316农业咨询解答、农资打假投诉处理等。  （3）依照12316管理规范及业务流程完成来电信息准确录入处理及回访等工作。  （4）对非工作时间咨询留言进行复听及问题反馈，对农资打假问题进行满意度回访调查等。 |
| 4 | 12316 宣传推广 | | 1项 |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 （1）短信群发推广：电信、移动、联通三网拟推送30万条短信，主要为农业政策、农技知识、防疫政策、渠道宣传等。  （2）12316业务交流：年度组织1次12316综合信息服务农业专家及信息员业务培训，总结12316运营情况，探讨发展方向，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操作规范、农业专家服务及交流。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和地点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50% 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保密要求 | | 供应商应保密，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 | | |

**分标7(广西农产品身份信息核查监管平台运维) 采购预算： 1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平台系统日常  维护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定期巡检：定期检查平台电脑端及手机端程序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文，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  2、故障处理：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帮助解答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提供5×8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服务响应，1小时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位，进行故障排查与解决；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3、优化运维：优化日常维护工作程序，提前发现隐患，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以保证平台各系统无故障运行，同时优化系统性能。  4、数据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采用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完全备份的备份策略，以防止数据误操作或意外丢失。 |
| 2 | 平台栏目维护及信息采集更新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平台栏目更新维护：优化农产品库、新闻动态、网上展厅、查询定制、数据统计等栏目管理，做好栏目内容更新与维护。  （1）农产品库栏目更新：完成对绿色食品认证信息管理、有机产品认证信息管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信息管理、农产品地理登记认证信息管理、名特优农产品、“桂字号”、“圳品”信息管理的内容更新与维护。  （2）新闻动态栏目更新：及时更新最新涉及“三品一标”及涉农动态信息。  （3）网上展厅栏目更新：根据定期根据广西绿色食品办公室提供最新的“三品一标”农产品数据信息表，及时更新网上展厅信息。  （4）查询定制栏目更新：完成对词根配置、农产品库设置、报表中心内容的更新与维护。  （5）数据统计栏目更新：实现对数据统计的及时更新。  注：平台新闻动态类栏目更新频率不少于5篇/周。  2、“三品一标” “桂字号”“圳品”数据采集更新：定期采集更新“三品一标” “桂字号”“圳品”相关企业信息、产品信息等数据，进行数据录入，并实现数据页面展示查询。  （1）定期根据广西绿色食品办公室提供的“三品一标”农产品数据信息表，通过电话、邮箱、微信、QQ等多种方式收集相关“三品一标”企业信息、产品信息等数据，并对相应信息进行数据录入，实现数据页面展示。  （2）根据“桂字号”品牌信息定期从网上公布的数据或农业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目前已公布的“桂字号”获批品牌为503个，采集更新内容包括：品牌名称、属地、入选年份、特色标签、品牌图片、品牌介绍等。  （3）根据“圳品”产品目录定期从网上公布的数据或农业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目前已入选的“圳品”农产品为36个，采集更新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认证时间、产品图片、产品介绍、所属市县、企业名称等。  注：“三品一标”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1次/季度，更新内容、数量需与广西绿色食品站提供的广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信息同步。  3、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信息更新：  在微信小程序同步更新“三品一标”、“桂字号”及“圳品”信息，为公众提供便捷的移动端“三品一标”“桂字号”及“圳品”农产品查询服务。查询信息包含农产品证书、有效期、产品信息、企业信息、产品图片，农产品证书扫码服务及一键分享功能等。确保微信小程序信息更新、查询服务、分享功能正常使用。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50% 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保障方案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 | | |

**分标8(广西农业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采购预算：1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平台系统日常维护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定期巡检：定期检查平台电脑端及手机端程序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文，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  2、故障处理：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帮助解答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提供5×8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服务响应，1小时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位，进行故障排查与解决；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3、优化运维：优化日常维护工作程序，提前发现隐患，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以保证平台各系统无故障运行，同时优化系统性能。  4、重大问题处理：遇到的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召集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进行会诊，及时找到解决办法，确定处理方法，并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数据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采用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完全备份的备份策略，以防止数据误操作或意外丢失。 |
| 2 | 平台数据更新与对接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广西全区农业基本面数据整理分析：及时完成广西全区农业基本面数据整理与分析，为领导决策、管理人员指导生产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包括：关注国家统计局、广西统计局相关信息发布时间，及时下载全国及广西农业生产、农业人口数据、耕地数据相关数据，按栏目内容进行整理、分析与发布；定期下载全国各省（区、市）“三品一标”认证数据，对相应栏目进行更新，包括产值情况、产业结构、乡村人口、耕地变化、气象分析、认证统计等。  2、香蕉、柑桔、火龙果、荔枝、桑蚕、芒果等单品种全产业链数据采集维护：深化六个特色品种的数据服务，结合季节特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发挥平台对生产经营的指导与服务作用，具体包括：收集六个品种的分省生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更新图表并发布；对接广西农情数据，对广西各产区生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收集六个品种的全国各地批发市场价格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后，更新图表并发布；收集国际粮农组织发布的分国别单品种生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更新图表并发布；收集整理这六个品种相关的政策、种苗、科技、国内外及广西区内外新闻信息进行编辑并发布。  3、信息服务类数据更新：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单品种全产业链的信息服务，加强市场联动，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包括新品种、惠农政策、热点新闻、实用技术等信息采集、整理与发布。  4、手机端数据更新：平台数据同步，进行格式调整、风格转换后，发布至手机端。  5、平台数据对接服务：实现与其他农业信息化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强化对全区农业生产态势分析研判、农产品稳产保供给等。  注：统计分析类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1次/年；信息服务类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1次/月；新闻动态类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2篇/周。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50% 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保障方案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2** | **服务水平** | **75分**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7分）：实施方案包含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 文字报告成果等三部分内容。针对这三个部分内容有某部分或者其他任意两部分的工作计划、人员组织、技术路线、进度保障措施与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方案逻辑不严密，存在漏洞。  二档（14 分）：实施方案包含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三部分内容。针对这三个部分内容有工作计划、人员组织、技术路线、进度保障措施与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方案总体可行。  三档（21分）：实施方案包含数据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三部分内容。针对这三个部分内容有工作计划、人员组织、技术路线、进度保障措施与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描述比较详细、考虑比较全面。  四档（30分） ：实施方案包含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三部分内容。针对这三个部分内容有专门的工作计划、人员组织、明确的技术路线、进度保障措施与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工作计划逻辑性强，质控管理完整且细致、能够切实保障文字成果报告的全面性、准确性以及应用的针对性、切实满足项目区工作需要。 |
|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4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  二档（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10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 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和操作性强、质控点明确且科学合理，突出对数据生产处理的质量控制，有效地保障各环节的工作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25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中级职称3名及以上得 10 分，2名得5分，1名得2分；**满分10分。**  （2）拟投入人员有测绘相关专业且有涉密岗位培训证书4名及以上得5 分，2名及以上得2分，1名得1分；**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有 5 个及以上测绘相关专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0分；有 3 个及以上专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分，有 1 个及以上专业人员且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分；**满分 10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4 分）：针对本项目质量服务承诺、廉洁从业承诺、保密承诺以及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等内容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7分）：针对本项目质量服务承诺、廉洁从业承诺、保密承诺以及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等内容完整，可行，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质量服务承诺、廉洁从业承诺、保密承诺以及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等内容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
| **3** | **商务分** | **15分** | （1）供应商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场所、设施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拥有地理信息(GIS)类系统软件，同时拥有后台管理系统、GIS系统web端、GIS系统移动端软件得 10 分；拥有其中2个得6分；拥有其中一个软件得 3分，**满分 1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2** | **服务水平** | **63分** | **项目理解及设计方案（满分 15 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设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行业建设的标准及依据提供项目需求，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各个项目建设现状、用户需求、业务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及性能等内容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立项申报流程与规范等内容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  四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开展总体框架、技术路线说明等设计，提供项目各个系统等具体建设方案，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 |
| **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案（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2分）: 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政策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各项费用构成、概预算使用工具等内容描述清晰、明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可行；  三档（7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概预算书框架等内容，可操作性强，各项费用措施齐全；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套用造价定额等，定额内容详细全面、预算针对性强，各项费用措施完整。 |
| **设计服务保障方案(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有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法，内容描述详尽、操作性强。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能够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基本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简单；  二档（5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有利于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比较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可行；  三档（8分）: 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全面，方案内容及措施较完整；  四档（10分）: 在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
|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6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2分）：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等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具备可行性；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本地化服务、应急预案、投诉、回访等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齐全。 |
| **拟投入人员（满分12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除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外，持有：  ①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  ②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③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④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除持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外，持有：  ①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②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③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④程序员证书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设计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持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外，持有：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  ②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  ③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  ④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⑤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  ⑥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E））证书的得1分。  **同一人证书最多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27分** | （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智能化系统类、信息系统类、网络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工程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类、造价服务类等内容的，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智能化系统类、信息系统类、网络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工程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类、造价服务类内容的，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智能化系统类、信息系统类、网络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工程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类、造价服务类内容的，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通过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智能化系统类、信息系统类、网络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工程类、大数据系统类、信息工程类内容的，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通过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咨询类、规划服务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类等内容的，具有1个认证范围的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通过GB/T35770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智能化系统类、信息系统类、网络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工程类、大数据系统类、信息工程类内容的，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7）供应商通过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智能化系统类、信息系统类、网络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工程类、大数据系统类、信息工程类内容的，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8）供应商通过GB/T36463.1-2018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第1部分:通用要求评估，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9）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咨询、设计项目的业绩，每个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2** | **服务水平** | **75分** | **项目理解及设计方案（满分 15 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设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行业建设的标准及依据提供项目需求，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各个项目建设现状、用户需求、业务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及性能等内容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立项申报流程与规范等内容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  四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开展总体框架、技术路线说明等设计，提供项目各个系统等具体建设方案，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 |
| **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案（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2分）: 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政策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各项费用构成、概预算使用工具等内容描述清晰、明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可行；  三档（7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概预算书框架等内容，可操作性强，各项费用措施齐全；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套用造价定额等，定额内容详细全面、预算针对性强，各项费用措施完整。 |
| **设计服务保障方案(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有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法，内容描述详尽、操作性强。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 |
| **技术支持及后期服务保障方案（满分9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后期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后期服务保障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包含有基本的本地化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的；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方案能有效协助采购人实施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以及协助后续中标的承建商、实施单位等进行技术交底、培训，应急预案等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方案能有效协助采购人通过项目验收，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齐全的。 |
| **拟投入人员（满分31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的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经验，**满分8分**：  ①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②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  ③持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工程类）职称证书的得2分；  ④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项目经理的职务，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持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经验，**满分4分**：  ①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②持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工程类）职称证书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概预算编制负责人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经验，**满分4分**：  ①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证书的得2分；  ②持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工程类）职称证书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概预算编制负责人的职务，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概预算编制负责人外）资质经验，**满分15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一人员持有多项证书的，只计其中一项）：  ①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②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③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④持有计算机类或通信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⑤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E）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概预算编制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2、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15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设计咨询项目案例的，每个案例0.5分，**满分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咨询和设计”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的得3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获得过优秀工程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咨询奖的，每项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2** | **服务水平** | **84分** | **项目的理解程度（满分2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理解程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 分）：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存在偏差；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备不符合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理解。  二档（10 分）：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不全面，存在缺漏；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理解。  三档（15 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有划分，但描述不够详尽；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20分）：能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划分清晰、明确，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充足，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透彻。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 分）工作思路不明确，工作主次、重点无区分，工作进度划分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 分）有一定的工作思路，但对工作主次、重点划分不明确，工作进度划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保障措施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 分）工作思路正确，对工作主次、重点和工作进度有划分；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有较详细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20 分）工作思路清晰，工作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工作进度划分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全面、充足；项目保障措施周全、有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充分，内容契合实际，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 |
| **课题研究进度安排(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题研究进度安排方案（评审因素：结合课题研究框架结构，以及时间进度要求，制定更为详尽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分）：时间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需求要求，不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二档（6分）：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求要求，基本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三档（10分）；时间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需求要求，完全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
| **项目服务承诺（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评审因素：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响应，最终提交服务成果的质量以及完成时间的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承诺，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方法以及实现方式）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二档（6 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三档（10 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24分）** | **（1）课题负责人（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题负责人（评审因素：研究成果与农业农村研究领域是否有关联，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是否能够牵头开展课题研究）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分）：研究成果与农业农村研究领域无关联，从未牵头或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完全不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二档（6分）：研究成果与农业农村研究领域有关联少，牵头和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少，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低；  三档（10分）：研究成果与农业农村研究领域关联密切，牵头开展了大量的相关课题研究，具备很强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2）课题研究团队（1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题研究团队（评审因素：主要参加研究人员（前三名，含课题负责人）是否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专业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研究课题）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分）：主要研究人员不具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单一，没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课题；  二档（6分）：主要研究人员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一般，有高级职称以上人员1人，研究队伍专业结构较合理，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的人员较少；  三档（9分）：主要研究人员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较强，有高级职称以上人员2人，中级职称人员1人，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有一定的职能部门人员参与研究；  四档（14分）：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很强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有高级职称以上人员3人，中级职称人员2人，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有较多高水平研究人才，有较多农业农村研究领域和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研究。 |
| **3** | **商务分** | **6分** | 供应商从2021年以来承接过同类服务业绩，每个得3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6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2** | **服务水平** | **65分** | **项目的理解程度（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理解程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 分）：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存在偏差；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备不符合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理解。  二档（6 分）：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不全面，存在缺漏；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理解。  三档（10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有划分，但描述不够详尽；项目的实施机构人员和资源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15分）：能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划分清晰、明确，项目的各阶段推进计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充足，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透彻。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 分）工作思路不明确，工作主次、重点无区分，工作进度划分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 分）有一定的工作思路，但对工作主次、重点划分不明确，工作进度划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保障措施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 分）工作思路正确，对工作主次、重点和工作进度有划分；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有较详细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20 分）工作思路清晰，工作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工作进度划分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全面、充足；项目保障措施周全、有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充分，内容契合实际，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 |
| **课题研究进度安排(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题研究进度安排方案（评审因素：结合课题研究框架结构，以及时间进度要求，制定更为详尽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3分）：时间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需求要求，不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二档（6分）：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求要求，基本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三档（10分）；时间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需求要求，完全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
| **项目服务承诺（满分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评审因素：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响应，最终提交服务成果的质量以及完成时间的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承诺，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方法以及实现方式）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1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二档（3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三档（5 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5分）** | **（1）课题负责人（5分）**  课题负责人有省部级及以上涉农舆情研究课题经验，并取得良好成果，得5分，**满分5分。**  **（2）课题研究团队（10分）**  课题研究团队具有舆情分析师证书，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15分。** |
| **3** | **商务分** | **25分** | **（1）舆情服务经验**  供应商提供2020 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涉农舆情项目合同，每个得3 分，**满分15分**（请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舆情课题研究经验**  供应商提供省部级以上涉农舆情相关课题研究项目，每个得5分，**满分10分**（请提供合同或研究成果，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25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0分 | |
| **2** | **服务水平** | **64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 (满分 6 分) ：需求分析笼统或没有需求分析，基本满足要求，采用的方案基本合理。配置有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 且服务保障团队至少配置 5 人 (不含负责人) 。  二档 (满分 12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按要求逐项展开，细项详细论述，功能满足要求，采用的方案合理、成熟。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师认证，且服务保障队伍人员数量大于 10 人 (含、不含负责人) ，服务团队中具有至少 5 名高级工程师、3 名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三档 (满分 18 分) ：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 按要求逐项展开各功能细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要求，采用的服务方案合理、 成熟并兼顾先进性。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且服务保障队伍人员数量大于 20 人 (含、不含负责人) ，服务团队中具有至少 10 名高级工程师、4 名高 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4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实施组织方案**  **分(满分18 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 (满分 6 分) ：具备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但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的理解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施组织方案粗糙，整体规划缺少针对性。  二档 (满分 12 分) ：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具备项目执行组织措施、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施组织方案具体，有简单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人员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商务策 划、培训、质检人员、话务员各 1 人。  三档 (满分 18 分) ：满足二档基础上，人员投入配置合理 (提供人员清单) ，有明确的组织分工，有合理的应急措施，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明确合理， 项目实施风险控制方法完善可行。实施人员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商务策划主管，项目经理同时具有 PMP (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和数据库系 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商务策划主管具备人事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高级商务策划师证书。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驻场服务分(满分7分）** | 拟派 1 人驻场负责知识库采编及维护专员并提供承诺书，得 7 分。  注：未提供承诺书或不承诺驻场或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方案中未包含承诺书或不承诺驻场内容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21 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 (7 分) ：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 (14 分) ：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提供服 务保障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配置培训、质检人员各 1 人，能 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  三档 (21分) ：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提供服务保障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 等资料，服务保障人员保障到位，配置培训、质检人员各 1 人，其中培训人员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质检人员具备 ITIL 相关认证证书；话务员至少 1 人且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一级乙等或以上；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 周全完整，提供有优惠服务及说明。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16分** | (1) 供应商近三年 (自2021年以来)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 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提供框架合同，须另提供该合同的单项合同或采购订单) ，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反映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签字盖章页。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 分。**  (3) 供应商具备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满分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0分 | |
| **2** | **服务水平** | **满分66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服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12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方案详细，服务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8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四档（24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全面，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
| **驻场服务分（满分12分）** |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驻场服务1年，承诺提供1人得6分，承诺提供2人以上得12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成熟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15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
| **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突发现场时间、服务优惠及其他优惠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  三档（1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 |
| **3** | **商务分** | **满分14分** | 1、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认证，得1分，**满分1分**。  3、供应商获得科学技术奖荣誉证书，得2分，**满分2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得1分，**满分1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满分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20分 | |
| **2** | **服务水平** | **满分66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服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12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方案详细，服务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8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四档（24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全面，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
| **驻场服务分（满分12分）** |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驻场服务1年，承诺提供1人得6分，承诺提供2人以上得12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成熟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15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
| **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突发现场时间、服务优惠及其他优惠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  三档（1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 |
| **3** | **商务分** | **满分14分** | 1、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认证，得1分，**满分1分**。  3、供应商获得科学技术奖荣誉证书，得2分，**满分2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得1分，**满分1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分标：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